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朴仁花、刘生刚，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李峻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关于变更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委派朴仁花、刘生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弓新平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2021 年度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亦为弓新平）。由于大华内部人员调整，且未及时与公司沟通，导致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关于 2022 年报审计机构续聘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关于 2021 年报审计机构续聘公告中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披露为李峻雄，为此提请公司变更前述公告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弓新平。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弓新平于 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年6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9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9家次。

弓新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21年度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